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合规整改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及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因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被动持有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股票以及自营业务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持有中泰桥梁股票之合计数量达到其总股本5.03%，致使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按重庆证监局要求积极整改到位，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已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整改报告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公司对上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进行了披露，并对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公开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及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7），对收到重庆证监局决定书事宜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在前述公告中对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完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情形的整改

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积极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等相关方进行了沟通，拟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

2016年7月19日，中泰桥梁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6-032）。因其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上市公司

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户和自营证券账户合计持有的中泰桥梁股份在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占其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 3.14%。2016 年 7 月 20 日起，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已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后续，公司将不断强化对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有效防范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